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豐鉅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堯

上　訴　人　清景麟地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聰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裕昌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豐鉅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6,834元、上訴人清景麟地產有限公司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99,126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